

#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制定

106年10月16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制定通過

- 第一條 南華大學科技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促進院務的永續發展,提升本院競爭力,有效整合各系所資源,以提升本院師生的整體知能,特設置南華大學科技學院實體化試辦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：  
一、釐訂本院實體化試行之策略及方向,並依此訂定及檢核本院實體化試辦之各項推動辦法。  
二、研擬校內相關法規配套措施,以利實體院之試行。  
三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相關之創新教學、產學合作、在地聯結及國際交流等事務。  
四、規劃推動及督導實體院試行其他有關教學、研究、行政之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本院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學程主任及教卓副主任、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等組成。院長為召集人,委員任期一年,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,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;若遇與學生相關議題,得視需要邀請學生代表出席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會議之議案,可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提出：  
(一)由院長提出。  
(二)由本委員會委員其中一人提出,一人連署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行政會議審核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